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6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9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林進來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7月22日9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鳳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鳳林路與鳳翔一街3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，應依交通號誌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蔡念蓁（下稱告訴人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鳳翔一街3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骨盆及右腳踝挫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本件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，且據

01 告訴人具狀撤回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
02 訴狀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03 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鄒秀珍